2024年12月5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部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91.34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2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3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20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91.34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综合授信额度	200	177.01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其中:贷款额度	120	63.00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2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3	0.03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发生其他金融服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万亿元,负债总额2.2万亿元,净资产7,310亿元,营业收入2.27万亿元,净利润738亿元,资产负债率74.9%。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3万亿元,负债总额2.5万亿元,净资产7,836亿元,营业收入1.63万亿元,净利润522亿元,资产负债率76.1%。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0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27.65亿元,负债总额733.65亿元,净资产194.00亿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28.12亿元,净利润11.29亿元,资产负债率79.09%。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94.61亿元,负债总额498.85亿元,净资产195.76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63亿元,净利润7.54亿元,资产负债率71.8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 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服务。

3. 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办理票据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二)交易原则

1. 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相关规则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厘定。

2. 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根据贷款市场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的贷款或服务厘定。

3.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或机构就同类及同期的服务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置存款、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相关利率和费率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服务确定。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4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5	第4.26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27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6	/	/	/	除上述内容外,对部分文字的表述进行了统一修改,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做统一进行调整。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1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19,514,444元。	第1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10,322,444元。
2	第1章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139条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1章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140条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44	第10章第17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10章第176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7	第12章第20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2章第212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58	第12章第209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2章第214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9	/	/	/	除上述内容外,新《公司法》针对部分文字的表述进行了统一修改,如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做统一进行调整。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章程》全文。

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章程》全文。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4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